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醫療服務合作計畫書

一、依據

- (一)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市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為下列之開發利用…」。
- (二)醫療法第77條:「醫療機構應接受政府委託,協助辦理公 共衛生、繼續教育、在職訓練、災害救助、急難救助、社會福利及民防等有關醫療服務事宜」。

二、目的

為善盡社會責任,提供市民優質之醫療保健照護服務,以及落實政府衛生政策,實踐長照醫養合一、建構高齡友善醫療環境、推動智慧醫療、淨零碳排、強化兒少虐待等防治與照護服務、提升急重症處理能力、成立HIV防治中心等服務,實現市立醫院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0 年 0 個月。

四、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一項資格)

- (一)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且前開法人經營之任一醫院通過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以上)暨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 (二)設有附屬醫院之法人或學校且其附設醫院通過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以上)暨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 (三)通過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以上)暨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

五、合作內容(詳如醫療服務合作契約書)

(一)醫療服務:

應概括承受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經營)之醫療業務並符合或優於以下之醫療服務:

- 1. 應有科別:如小兒科、內科、外科、神經科、骨科、婦產科、眼科、家醫科、神經外科、麻醉科、復健科、精神科、泌尿科、耳鼻喉科、放射線診斷科、放射腫瘤科、急診醫學科、整形外科、皮膚科、牙醫一般科、家庭牙醫科、職業醫學科、解剖病理科等23科。
- 2. 病床數:急性一般開放床 336 床(急性一般病許可床 350 床)、安寧 病床 5 床、加護病床 45 床(應提供兒科服務)、負壓隔離病 房 10 床、嬰兒病床 10 床、嬰兒床 5 床等。
- 3. 急診:提供 24 小時急診、兒科急診、心導管、rt-PA 服務。
- 4. 以上醫療服務須經本局同意始得調整之。

(二)配合政府政策:

應積極配合及落實政府政策,如推動長照服務、癌症防治、傳染病 防治、智慧醫療,以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民眾食品安全、用藥安全知 能、實驗室檢驗品質、生物安全等。

(三)通過區域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中重度以上緊急能力評定、傳染病專責醫院、成立 HIV 防治中心,並提供高齡友善、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兒少虐待及家庭、性別暴力保護)等服務。

六、徵選方式(詳如徵選須知)

由徵選委員會依徵選文件規定之徵審標準,就各徵選項目辦理申請對象服務建議書初評,並依初評結果預排初評序位,續依初評序位依序與各申請對象就徵選委員初評意見進行內容協商及調整修正,並於協商完成後,辦理複評及評定最終評分結果,再由本局依最終評分之優勝序位通知辦理議約。

七、預期效益

(一)節省政府營運成本

在不增加公務預算及員額前提下,由合作對象負責依序汰舊換新設施設備,每年提撥總收入1%為設施重(增)置費用,改善醫院軟硬體設施,提升醫療保健照護質與量,並有效提高公有財產使用效益。

(二)增加市庫收益

- 1. 固定權利金:每年土地及建物租金計約2,477,3395元(依當年現值按比例計收)。
- 2. 變動權利金:按該年之總收入___%(由廠商填寫,至少 2.5%)繳納。 (三)落實政府政策

提供完善長照服務、癌症防治、傳染病收治等照護,提升民眾食 品安全、用藥安全等健康識能、實驗室生物安全及檢驗品質等,保障 民眾就醫權益及醫療保健照護服務品質。